

【附件 2】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(現代調飲工藝師-飲料調製實務主題)

學、術科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，如未於時間內報到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；未帶證件者，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(附表 7)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。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，報到當日，於比賽前開始 10 分鐘開始報到，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再報到；比賽如因故延誤，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。
- 二、學科競賽：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(運動服)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，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(第一場術科考生可穿著飲料調製專業服裝應考)
- 三、術科競賽：請穿著飲料調製專業服裝(服裝儀容標準同飲料調製丙檢定規定辦理)選手應達到下列標準：
 1. 頭髮：梳理整齊，髮長觸及衣領或過肩者須往後綁成髻並戴上髮網，額前頭髮不得長及眼睛。
 2. 顏面：不蓄鬍鬚，不可濃妝艷抹，不可佩戴飾品(例如：耳環、鼻環等)。
 3. 領結或領帶：不限樣式，顏色一律黑色。
 4. 手：不得留長指甲(超出指肉者謂之)、不擦指甲油；雙手潔淨，不戴飾物(含手錶)，手部受傷或患有皮膚疾病，應全程配戴乳膠手套。
 5. 白襯衫：長袖(不可捲、摺)並以扣子扣住領口及袖口，長度至手腕。
 6. 背心：西服背心，長度至腰際，顏色一律黑色。
 7. 長褲：一律深黑或深藍色，有褲耳者需繫皮帶，褲襠不得短及露出肚臍；褲長達鞋面。
 8. 襪子：著全黑色素面襪子(不限材質)，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。
 9. 皮鞋(前、後及兩側全包)：需為黑色並須擦拭乾淨，鞋跟不得超過 5 公分。
 10. 服裝之材質以棉或混紡之西服布料為準(不可著牛仔褲或緊身褲)。服儀不合格者，依規定扣術科總分 10 分，不得異議；入場比賽，不得攜帶任何食材，每場考試時間應包含清潔收拾完成共 15 分鐘，逾時完成者，術科總成績予以扣分。
- 四、競賽之設備、工具、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，唯選手須自備：
 - (一)職場專業服裝儀容(服裝儀容標準同飲料調製丙檢規定辦理)。
 - (二)廚房紙巾一卷(盒)；服務巾(白色、全棉、長寬 55cm± 3cm，不可有髒汙 1 條)。
 - (三)可自備同型刀具 12~15cm(不含柄)。(進考場時 須給評審老師檢查同意)
- 五、競賽所需材料，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依規定扣分：
 - (一)大聲喧嘩，扣總分 10 分。
 - (二)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，扣總分 20 分。
 - (三)未經評審同意，擅自更換器具，扣總分 20 分。